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 编制规定

交基发〔1994〕 329 号批准

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 编制规定

交基发 [1994] 329 号批准
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

现将新颁发的 5 种定额执行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发布的定额没有包括修造船厂水工建筑工程的有关子目。为此，部计划在今明两年内另行组织编制。在新的船厂水工定额未发布前，对船厂水工建筑工程，可参照本文发布的 5 种定额以及 1987 年的《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的有关项目编制概预算。

(二)由于新的 5 种定额的颁布，我部 1989 年以(89)交函工字 675 号颁发的《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及《投资估算编制规定》的基础已有变化，各单位在使用该指标和规定时，要与新颁 5 种定额相对比，进行必要的调整换算。

(三)希各单位在执行中注意搜集意见，积累资料，并将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随时函告部水运工程定额站，并抄送部基建管理司，以便对新颁定额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四)定额的解释由部水运工程定额站负责。各单位在执行中如有不同意见，由部(基建管理司)负责仲裁。

(五)上述 5 种定额由部水运工程定额站出版发行，需预订者请直接与部水运工程定额站联系办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472 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交基发〔1994〕329号

关 于 发 布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等 5种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部组织水运工程定额站等单位编制的《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以及《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经审查，现予颁发，自1994年6月1日起施行。我部1990年以(90)交工字第399号颁发的《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1987年以(87)交基字238号颁发的《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1990年以(90)工港字385号颁发的《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补充)》、1989年以(89)交工字77号颁发的《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1989年以(89)交工字79号颁发的《水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以及相应的有关规定，除对疏浚工程的有关规定和另有说明者外，均自1994年6月1日起停止使用。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港口建设工程总概算和预算的编制及管理	(3)
第一节 总概算的编制及管理	(3)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管理	(9)
第二章 水工建筑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1)
第一节 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	(11)
第二节 设备购置费	(26)
第三节 机修及其他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	(27)
第四节 临时工程费	(28)
第三章 港口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0)
第四章 预留费用	(37)
第五章 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9)
附录一. 港口建设工程基础设施与地面设施的划分	(41)
附录二. 概(预)算表格	(43)

总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便于水运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根据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93)建标字 894 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的原则,参照建设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组成》(1994 年征求意见稿),结合新的财务制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 1990 年 9 月交通部(90)交工字第 399 号文颁发的《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进行了修编,并改名为《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一、港口建设工程是由多种专业工程构成的综合性建设工程,在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预算时,除一般水工工程、港区陆域构筑物工程、港区堆场道路工程、港区土石方工程、装卸机械设备、港作车船、机修及其他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工程本规定已有规定外,疏浚和航道测量工程应执行交通部颁发的疏浚和航道测量工程直接费定额和相应的间接费定额;其他专业工程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应根据干什么工程执行什么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原则,分别执行有关专业部和工程所在地的地区统一的直接费定额和相应的间接费定额,但建设项目总概算第二、三、四部分费用的计算应按本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中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的规定费率按一级航务施工企业标准制定,供编制概、预算,确定建设项目投资时使用。

三、本规定对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实行由统一的人工、材料和船机艘(台)班费价格计算的基价定额直接费作为取费基础。

四、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沿海港口(包括水文特性以潮汐为主的河口港)及长江干线港口(千吨级及其以上泊位)的建设工程,对于非港口建设的其他水工工程,也可参照使用。

五、本规定与《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沿海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配套使用。

第一章 港口建设工程总概算和预算 的编制及管理

第一节 总概算的编制及管理

一、总 则

(一)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时,必须根据工程的构成分别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和建设项目总概算。采用三阶段设计的工程,在技术设计阶段应编制修正概算和修正总概算。

概算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正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设计概算必须完整地、正确地反映建设内容,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多留投资或预留投资缺口。

设计阶段是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环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和工程经济人员应密切合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做好多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要在降低和控制工程造价上下功夫。工程经济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地对工程造价进行分析对比,反馈造价信息,从而有效地控制造价。

(二)概算应控制在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以内。如概算超过投资估算,则必须分析原因或修改设计,经修改后仍超过投资估算10%以上时,应重新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经批准后是建设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是筹措资金安排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签订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考核设计经济

合理性的依据。

(三)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一个建设项目,如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统一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汇编总概算,并对全部概算的编制质量负责,其他设计单位负责编好所承担设计的工程概算。

(四)使用国外贷款建设项目的概算应依据本规定分别编制内币概算和外币概算。

使用国外贷款建设项目的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概算的各项施工取费的计算,同样以基价定额直接费为取费基础。

使用国外贷款的建设项目,在计算总概算第二部分的有关费用时,进口设备和材料应按其到岸价格(CIF)乘以当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后,按照本规定有关费率计算。

外汇牌价均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牌价为准。

二、概算编制内容

(一)沿海港口建设项目的总概算,应包括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费用。

总概算按其投资构成为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和投资方向调节税四大部分(详见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构成示意图)。

(二)总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应根据设计对工程项目的划分,套用有关定额及取费标准,编制单项或单位工程概算。

综合性港口建设项目,其单项或单位工程一般划分如下:

1. 港口主体工程项目:

(1)各种码头、栈(引)桥、引堤、护岸、防波堤、导流堤、灯塔、灯标、水文气象观测站等;

- (2)港池及航道疏浚；
- (3)港区堆场、道路、生产仓库、筒仓、货棚、油罐及管道等；
- (4)翻车机房、廊道、解冻库、卸车设施等；
- (5)大型土石方及软基加固工程等；
- (6)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港作车船购置、机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

2. 辅助生产工程项目

- (1)机械库、工具库、材料库、车库等；
- (2)机修厂、机修车间、木工车间、木材干燥室、中心实验室等；
- (3)港口办公室、作业区办公室、候工室等；
- (4)港监、船检、外轮理货用房等；
- (5)航修站、洗仓站等。

3. 公用设施工程项目

- (1)交通运输工程：港区内铁路专用线、公路、桥涵等；
- (2)给、排水工程：水源设施、净水厂、加压站、清水池、水塔、雨污水泵站、给排水管道、渠道等；
- (3)动力系统工程：压缩空气站、锅炉间、液体燃料贮运设施等；
- (4)供电照明工程：电源设施、港外输电线路、港区网络、变电(配)电站、车间电力及照明设施等；
- (5)通信导航工程：海岸电台(包括无线电话)、交换台、长途或地区线路和相应设备、港口导航系统等；
- (6)自动控制工程：计算机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等；
- (7)采暖、通风工程等；
- (8)消防工程：消防站(包括各种消防设施、车辆)等；
- (9)环保工程：环保监测设备、污水处理厂、绿化等；
- (10)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各种安全、卫生设施等。

4. 生活福利、文化教育及服务性工程项目

包括：家属住宅、单身宿舍、医院、卫生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招待所、公共食堂、商店、浴室、俱乐部等。

5. 临时工程项目

三、概算文件组成

(一)、编制说明：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单项及单位工程的划分；工程总投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各项投资所占比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建设项目总概算(包括地面设施与基础设施的划分)；

(三)、建筑工程概算；

(四)、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概算；

(五)、港口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概算；

(六)、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需用量汇总表；

(七)、概算中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汇总表。

四、概算的编制依据

(一)、国家的有关法令及法规；

(二)、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施工条件设计)；

(三)、本规定及各有关定额和规定；

(四)、生产厂家的设备出厂价格；

(五)、地方颁发的材料、半成品及各种设备器材的价格或工程所在地基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及有关规定。

五、概算的审批及管理

(一)、建设单位在报批初步设计时，必须同时报批概算。初步设计概算由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主持审查并负责审批。概算审查

时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银行等单位参加。

(二)、审查概算时,设计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向审批部门反应概算的编制情况及存在问题;审批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协调各方意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批意见及时修改并调整概算。经审查修改后的总概算由概算审批单位印发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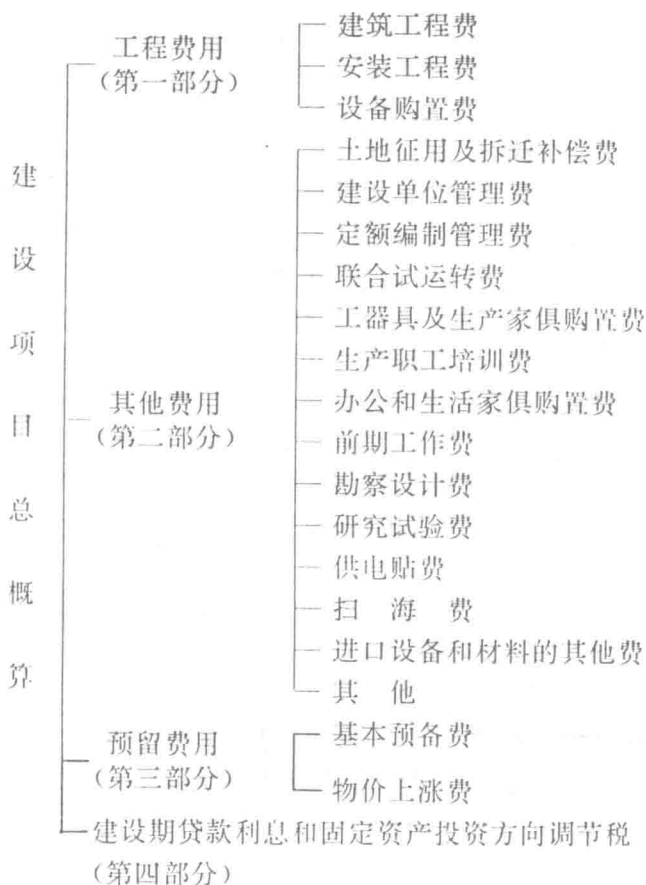
(三)、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都应认真执行批准的总概算,不得任意突破。如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必须增加投资时,应使用已完工程的节余投资调剂解决。调剂有困难时,可分析原因,经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基本预备费内容的因素,可动用基本预备费;属于因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因素,可动用物价上涨费。如必须突破总概算时,其超过部分经设计单位同意及修改后,报原概算审查部门审批。

(四)、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总概算,应认真做好投资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对各项工程经济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六、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中基础设施与地面设施的划分

编制总概算时,根据港口建设工程投资的不同资金来源及贷款利率的差别,应将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中的基础设施与地面设施工程及相应的费用分开计算,以作为银行贷款的依据。港口建设工程基础设施与地面设施的划分详见附录一。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构成示意图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管理

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预算)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设计划分的单位工程编制预算。单位工程预算包括水工建筑工程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一、预算的作用

按预算承包的工程,预算经审定后是确定工程预算造价、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预算是编制工程标底的依据。

在设计单位内部,预算是考核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应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范围之内。如单位工程预算突破相应概算时,应分析原因,对施工图设计中不合理部分进行修改,对其合理部分应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

二、预算编制的责任单位

预算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有资格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在设计单位内部,预算由概、预算专业人员编制和汇总,设计人员负责提供有关设计资料。

三、预算的编制依据

- (一)国家有关的法令及法规;
- (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 (三)本规定及有关定额和规定;
- (四)地方颁发的材料价格或工程所在地基建主管部门颁发的

材料预算价格及有关规定。

四、文件组成

(一)编制说明：

主要包括工程的概况；定额费率的采用；主要施工工艺和使用的主要船机设备；人工及主要材料单价；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二)建筑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预算表；

(三)主要材料汇总表；

(四)钢材明细表；

(五)补充单位估价表。

单位估价表和主要工程量计算表，在预算审查时一并送审。

五、审定

施工图预算由设计单位提交建设单位后，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审定。

第二章 水工建筑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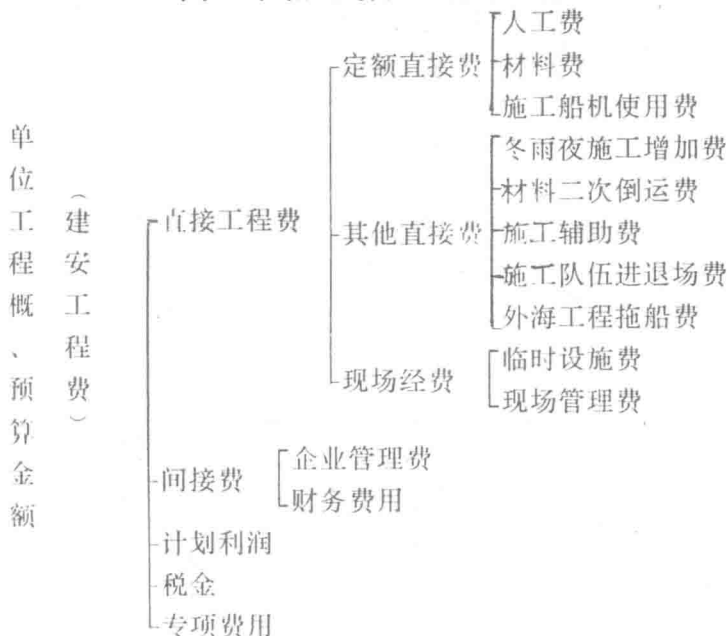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费

一、单位工程概、预算费用的组成

水工建筑工程、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临时工程均应编制单位工程概算和预算。

单位工程概、预算费用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和专项费用五部分组成。

单位工程概、预算费用组成示意图



二、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包括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

(一)定额直接费

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船机使用费。

1. 人工费

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基本工资:指发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工资性补贴: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及生活补贴、地区津贴、流动施工津贴、港工津贴、水上津贴、少数民族津贴等。

(3)辅助工资:指生产工人年平均有效作业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职工福利费: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劳动保护费: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防暑降温费,徒工服装补贴,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工资单价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工资区类别按表 2-1 选用。

表 2-1 建筑安装生产工人工资单价

单位:元/工日

项 目	工 资 区 类 别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工资单价	19.80	19.99	20.17	21.05	21.79